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

(二期)前期咨询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XHTC-FW-2024-0830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技术需求..... 33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3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前期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0830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前期咨询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内容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一	学生公寓二期	编制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	35
包二	涿州校区图书馆项目	编制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	30
包三	综合体育馆	编制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	25

备注：

1、“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必须投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种进行响应。

2、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

3、名称、数量等如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4、本项目三个包允许兼投不能兼中，同一供应商参与不同包组的，项目成交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认最终成交结果，前一包成交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含建筑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zhaowei@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前期咨询采购项目+包号+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4-0830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10579012

3、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zhaowei@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 010-63905970、赵微 010-63905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

电　　话：010-639058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1.1	报价保证金：包一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 元）； 包二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包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105790 12
11.2	报价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适用）等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报价保证金。 无论报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以及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报价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1.3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1.6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40%计算。 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12.1	报价有效期：90 天
13.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不退。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
13.2	响应文件可以双面打印或复印。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7.1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7.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即最终价格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本条款是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违背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3	评审方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1	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3　凡受托为本次谈判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1.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仅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6.4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单位、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延期至满足三

个工作日。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分项报价函

4、资格证明文件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4.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资信证明；

★4.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6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7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4.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业绩情况表；

4.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进度计划及控制等）（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工程/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工程/货物/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

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报价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1.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报价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不接受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报价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

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报价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谈判

17. 谈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向谈判小组出示身份证原件。

17.2 谈判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谈判。

17.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5 最后报价

17.5.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18. 组建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7）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

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9） 不接受评委对报价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质量和服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谈判与评审。

谈判顺序为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序进行，即最后一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谈判。

21.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及提供的服务有无偏离；

（3） 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21.3.1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参与不同包组的，项目成交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认最终成交结果。前一包成交的供应商正常参加后续分包评审，但不再进入该分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如推荐名单不足三家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实际家数进行推荐。

21.3.2 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条件：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均得到满足即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在谈判时如果采购人对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得到满足即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

2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

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除第 23.3.1 情形外。

24.2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或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29.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9.2 公开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单位确认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条情形的，本须知第21.3.1条，第29.1.3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2家。

29.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

前期咨询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 托 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效力顺序按排序先后）：

1.合同补充及变更；

2.合同正文及附件；

3.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相关答疑、说明文件；

5.响应文件、承诺函、附件等。

15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宁村东城坊镇涿涞路 99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内

项目内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前期咨询

项目简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编制，包含综合体育馆、学生公寓二期、涿州校区图书馆项目。

服务范围：

包一：学生公寓二期

根据学校涿州校区修建性详规方案，涿州校区近期按满足 5000 人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住宿进行规划。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规范计算以及建设高标准宿舍指导意见，涿州校区学生公寓二期，初步选址在招待所与生活服务楼之间（现学生高级公寓位置），拟建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米，满足约 3000 人居住，主要为四人间宿舍。学生公寓二期主要功能为:宿舍居住空间（带独立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洗衣房、学生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项目投资估算≤2 亿。

包二：涿州校区图书馆项目

按学校修建性详规方案,涿州校区图书馆拟选址在学校北入口与现体育场中间的学校中轴线上，力争建设成为涿州校区引领校园文化和人文精神的标志性建筑。依据教育

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规范计算，图书馆拟建建筑面积约 21950 平米，主要功能为:入口大厅、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网络控制室等)、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等功能，项目投资估算≤1.8 亿。

包三：综合体育馆

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师生总规模 7100 人，学生人数 6660 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计算，涿州校区综合体育馆建拟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米，初步选址在新建教学楼南侧，主要功能为:篮球场（可转换成羽毛球场、排球场、室内网球场）、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项目投资估算≤1.1 亿元。

16 咨询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委托方（甲方）委托受托方（乙方）提供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服务内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前期咨询

2.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河北省针对本项目（或此类项目）的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编制深度，满足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研报告终稿盖章完成并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之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河北。

3.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完整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_____报告。

四、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有关工程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咨询成果的编制要求。乙方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有关文件，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问询。

2. 提供工作条件是：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

第一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条件：签订合同且提供等额发票后 14 日内；

第二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70%，支付条件：取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复且提供等额发票后 14 日内。

3.合同价款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

4.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中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及方案调整或其必要的准备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质量出现较大问题或者需要修改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者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编制要求，工作完成时间不予顺延。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问题或经 3 次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编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每日单项报告合同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出现任何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编制报告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赔偿损失。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_____。

十、验收、评价方法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终稿电子文档U盘1套、纸质版6套。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验收地点：北京或河北，由甲方指定。

十一、合同变更及生效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20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202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4）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2、服务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

2.2 本合同项下的完成期为：按采购人要求 。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

注：本条款内容若和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保 密 协 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鉴于甲、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合同名称)_____（下称主合同）。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防止该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1.工作秘密

1.1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资料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资料等其他技术信息的各类文档。乙方对此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漏的内容。双方确认，甲方已对上述工作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乙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1.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工作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3 甲方为完成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乙方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第三方公开的信息均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4 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甲方秘密：

1.4.1 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1.4.2 影响甲方对外交流顺利进行的事项；

1.4.3 影响甲方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2.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

3.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保证保密义务人对甲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守，保证甲方工作秘密不被披露或使用，无论保密义务人有无过错，无论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3.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保证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工作秘密、制造再现工作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工作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工作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3 如果发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工作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3.4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永久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3.5 乙方保证所有有机会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参与成员，受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要求，且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甲方书面明确信息为可公开的信息外。

3.6 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4.保密义务的终止

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

5.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按主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进行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5.2 乙方协作单位（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协作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7.双方确认

7.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7.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主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8.3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宁村东城坊镇涿涞路 99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内

项目内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前期咨询

项目简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拟新建项目(二期)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编制，包含综合体育馆、学生公寓二期、涿州校区图书馆项目。

服务范围：

包一：学生公寓二期

根据学校涿州校区修建性详规方案，涿州校区近期按满足 5000 人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住宿进行规划。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规范计算以及建设高标准宿舍指导意见，涿州校区学生公寓二期，初步选址在招待所与生活服务楼之间（现学生高级公寓位置），拟建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米，满足约 3000 人居住，主要为四人间宿舍。学生公寓二期主要功能为:宿舍居住空间（带独立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洗衣房、学生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项目投资估算≤2 亿。

包二：涿州校区图书馆项目

按学校修建性详规方案，涿州校区图书馆拟选址在学校北入口与现体育场中间的学校中轴线上，力争建设成为涿州校区引领校园文化和人文精神的标志性建筑。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规范计算，图书馆拟建建筑面积约 21950 平米，主要功能为:入口大厅、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网络控制室等)、 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等功能，项目投资估算≤1.8 亿。

包三：综合体育馆

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师生总规模 7100 人，学生人数 6660 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计算，涿州校区综合体育馆建拟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米，初步选址在新建教学楼南侧，主要功能为:篮球场（可转换成羽毛球场、排球场、室内网球场）、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项目投资估算≤1.1 亿元。

二、技术要求

1、编制重点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要求，包括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的必要性、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产出方案、项目选址、要素保障、建设方案（含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建设管理方案等）、项目运营方案（含运营模式、运营组织方案、绩效管理方案等）、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含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财务指标分析）、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含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等）、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规划，通过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论证和定位，综合评选，确定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先进，条件上具备，实施上可行的最佳方案，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

2、报告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达到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的要求，以满足决策审批需要。项目必要性论证充分、全面；项目需求分析详细、具体，套用建设标准正确、合理，项目开办规模依据充足。项目选址红线范围明确，建设条件调查分析详实。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明确，各专业设计方案深度达标。项目组织方案和招标方案具体明确。投资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不缺项且深度达标，融资方案具体明确。

3、报告编制指标。三个单体建筑的规划指标由编制单位拟定，校园规划经济技术指标：项目总用地≤2700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300000 平方米；容积率：≤1.5 ；建筑控制高度：≤ 60 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 35%。

用地现状：详见附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总平面图》、《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2023 调整版》。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河北省针对本项目（或此类项目）的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编制深度，满足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要求。

四、成果要求：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终稿电子文档 U 盘 1 套、纸质版 6 套。

五、商务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满足本章技术需求，通过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复。

七、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报告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取得或接触到的所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分项报价函

4、资格证明文件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4.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资信证明；

★4.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6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7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4.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业绩情况表；

4.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进度计划及控制等）（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谈

判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谈判保证金 （有/无）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谈判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证件。

★4.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4.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7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8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4.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4.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3业绩情况表；

4.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4资信证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6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谈判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8.1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4.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4.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4.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12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审阶段不予以考虑。

4.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经验/业绩	职称	本单位岗位	拟担任职务

注：供应商应在此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进度计划及控制等）（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总则

1）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

2）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如涉及，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评审程序

2.1 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谈判报价；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办法

（1）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7）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9） 不接受评委对报价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质量和服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4）价格评审优惠

1）本项目价格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作为

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6）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资格性评审的条款：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有效的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4）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资信证明	资信承诺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声明或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证明材料	声明或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在谈判准备阶段现场查询截图			
1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无效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7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9	不接受评委对报价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质量和服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结论处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